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柠檬味）”、“寿仙谷牌维生素 C 泡腾片（蓝莓味）”两款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寿仙谷牌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柠檬味）

备案号	食健备 G202033000875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 12 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2、寿仙谷牌维生素 C 泡腾片（蓝莓味）

备案号	食健备 G202033000876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 12 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9,786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金额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类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3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143	/	/	与收益相关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各地社保中心付给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稳岗补贴，由多笔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2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科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南京中科软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21JX523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欣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2020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8、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51 号
9、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金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 0492 号），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和 2020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1）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0CFZR0710	产品简称	20 黑东方集团 ZR001
融资人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30000
产品期限	2 年	挂牌利率	3.67%

（2）2020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0CFZR0711	产品简称	20 黑东方集团 ZR002
融资人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20000
产品期限	2 年	挂牌利率	3.67%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5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2018 年分别发行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560065，债券简称：15 中铝 MTN003）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801190，债券简称：18 中铝 MTN002），符合“64 号公告”中永续债的范围。

按照“64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公司发行的永续债适用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

公司发行的 15 中铝 MTN003、18 中铝 MTN002 符合“6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务处理方法，自“64 号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司支付的上述债券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5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泰瑞机器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建设集研发、技术、营销、采购、财务中心为一体的总部大楼和年产能 600 台套大型两板及全电动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智慧工厂。（公告号：2019-086、2019-095）

公司参加了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杭钱塘工出 [2020]10 号地块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 3,15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位置东至空地，南至徐州徐睿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松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至翔龙路，北至银海街绿化；总用地面积 33,334 平方米（约 50 亩）；出让年限 50 年。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招商与人才局签订了《杭州钱塘新区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协议书》。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92020A21817）

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后续还应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开工建设审批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3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详见公司临 2020-020、022 号公告。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朴素至纯签署了《深圳银泰股权转让协议》。近日，深圳银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银泰已经归还本公司全部欠款本金人民币 4138 万元，公司与深圳银泰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包青春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收购包青春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田铁牛”）剩余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野田铁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公司于近日收到野田铁牛通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野田铁牛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4MA0N01TL7W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亭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鄂温克旗巴彦托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斯路西侧包日嘎斯路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牧业高新技术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示范推广及咨询服务工作；青贮料及草业产品；农牧机械、农牧业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加工；机械设备进出口；拖拉机及配件、收获机械及发动机配件、水利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餐饮、住宿服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叶俊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继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一）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继童先生，1969 年出生，暨南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丰富的党政及纪检监察工作经验。林先生曾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委担任领导职务；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作，历任公明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新区土地监察局局长；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林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如如下：

企业名称：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5000068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新与国泰君安证券、银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655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999.25 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578,03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7,421,965.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曲轴”）、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齿轮”）、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重工”）、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前述银行统称“开户行”）于近日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20078801700000072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30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58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49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次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泰君安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国泰君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分别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存单不得质押。

2、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实施募投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和查询。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和开户行、公司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次对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开户行、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国泰君安证券发现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